

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大學部學生會章程

2015.12.30 修訂

第壹章、宗旨

- 第一條 「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大學部學生會」，以下簡稱「學生會」，其宗旨是：
- 一、促進本學院同學們的彼此交流，在神學教育、牧靈實習與神修生活上，彼此鼓勵互助、交換經驗。
 - 二、促進本學院學生與院方意見的交流，以期本學院的教育措施不斷進步。

第貳章、會員

- 第二條 凡本學院註冊的大學部正式生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選修生或旁聽生可自由向執委會申請成為會員。
- 第四條 每一學期第三週本會應公佈會員名單。

第參章、組織

- 第五條 本會最高決策機構為全體大會，簡稱大會，其任務如下
- 一、選舉會長、副會長。
 - 二、議決提案。
 - 三、決定會費和審查經費。
- 第六條 大會由會長召集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七條 大會由半數會員出席即有法定效力。
- 第八條 臨時大會由會長召集或會員數的三分之一聯署，方能召開。
- 第九條 大會議決時，出席者中過半數同意，始有效；如經兩次投票後，得票數仍相同，則由主席裁決。
- 第十條 學生會幹部任期一年，其職務如下：
- 一、會長：總理會務，召開及主持大會及執委會議，與院方聯繫，代表學生會參加院議會。
 - 二、副會長：佐理會務，會長出缺時，代理會長，亦代表學生會參加院議會。
 - 三、秘書：負責會議記錄，處理文件與檔案，聯絡，通知事項等。
 - 四、總務：處理帳務，管理學生會經費。
 - 五、靈修：組織學院內的禮儀活動。

- 六、活動：策劃與推動康樂活動。
- 七、學藝：策劃與推動學藝活動。
- 八、顧問：提供經驗、輔助及建議。
- 九、班級學代：提供協助及建議，班級聯絡人。

第十一條 上述幹部組成執委會，負責執行大會的決議並向大會報告，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本會會務。除會長、副會長、班級學代外，其餘幹部由會長、副會長邀請會員擔任。唯三年級班級學代為當然顧問。

第十二條 會長、副會長因故職位出缺，由會長或代會長召集臨時大會進行補選。

第肆章、權利與義務

第十三條 會員的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大會，有提案權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但應遵守章程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廿條的規定。
- 三、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。

第十四條 會員的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一切章程。
- 二、支持本會所舉辦的活動與決議。
- 三、盡力幫助其他會員的神形需要。
- 四、繳會費。

第伍章、選舉與罷免

第十五條 大會選舉新一屆會長、副會長，不得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第六週。

第十六條 候選人當選須得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的支持，才有效。經兩次投票仍無結果，可依下列辦法進行第三次投票：

- 一、由第二次投票，得票數最多之二位候選人選舉之，以得票數多者當選。
- 二、如第二次投票得票數最多者超過二位，則由其中二位年歲大者選舉之。
- 三、如第三次投票，得票數仍相同，即以其中年長者為當選人。

第十七條 選舉會長：大會先從神學系、教義系二年級正式生中選出會長一名。

第十八條 選舉副會長：選出會長後，始選副會長。若會長為神學系學生，副會長則應為教義系學生；若會長為教義系學生，副會長則應為神學系學生，唯二年級學生可當選。

第十九條 選舉細則由大會另行規定。

第廿條 罷免：由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聯署召開臨時大會，大會出席者過半同意。

第陸章、附則

第廿一條 章程條文通過後立即生效。

第廿二條 若對章程條文有疑惑，由大會決定正確解釋。

第廿三條 本章程的增修，須經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人數贊同始有效。